



司法公正评价码

#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13破28号

2025年2月28日，本院根据段星申请，裁定受理无锡山木巢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木巢和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截至2025年6月25日，共有段星等10位债权人向山木巢和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3,893,056.48元。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及管理人审查，核定债权人10户，债权金额共计3,999,859.66元。其中，普通债权10户，债权金额3,889,739.48元；劣后债权3户，债权金额110,120.18元。山木巢和公司管理人报告称，截至2025年6月25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上述债权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段星等10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段星等10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刘 佳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侯明瑜  
书 记 员 吴晓清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

## 无争议债权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普通债权			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无异议金额
1	段星	43047	43047
2	冯琛琛	39345.78	39345.78
3	谢桂兵	27265.03	27265.03
4	周婷	215320.64	215320.64
5	无锡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938227.48	934910.48
6	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1471076.64	1471076.64
7	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	11416.84	11416.84
8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1114648.07	1114648.07
9	无锡市简逸美学软装设计有限公司	22293	22293
10	无锡嘉清建材有限公司	10416	10416
劣后债权			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无异议金额
1	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	/	500
2	谢桂兵	/	928.26
3	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/	108691.92